执业兽医师是否存在不使用病历、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行为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执业兽医师

二、检查方法

- 1. 现场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内留存的病历、处方笺等资料档案。
- 2. 询问执业兽医师和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检查项结果为"不合格",应当给予警告,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,立案调查。

- 1.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。
- 2. 执业兽医师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。

四、说明

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、诊断、治疗和开 具处方、填写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。

五、附件

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执业兽医师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 笺、病历册,并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。未经亲自诊断、 治疗,不得开具处方药、填写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

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,处一千元以下罚款:

- (一)不使用病历,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;
- (二)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,或者未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的;
- (三)未经亲自诊断、治疗,开具处方药、填定诊断书、出 具有关证明文件的;
 - (四)伪造诊断结果,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。